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5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生产经营、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837.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33,837.20 万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674.40 万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837.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33,837.20 万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674.40 万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		

	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规定。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40,317,614.49元,资本公积1,801,955,361.55元。根据上述分配预案,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基于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截至本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38,372,000股增加至676,744,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5元/股,每股净资产为4.30元/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和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说明:

(1)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况说明：1)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 12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手续，本次解锁股份数量合计为 332.20 万股，解锁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2)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离任的原董事叶善群离任时间满 18 个月，根据规定其所持高管锁定股 1,253.57 万股解锁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况说明：1) 根据股东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0.355 万股将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限售期届满；2) 已离任的高管黄良彬所持股份的 50% 即 13.875 万股，将在其离任满 6 个月后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限售期届满；3) 已离任的监事叶继明所持股份的 50% 即 668.636 万股，将在其离任满 6 个月后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限售期届满；4)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5,000.00 万股限售股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5) 已离任的董事敬代云所持股份的 50% 即 13.00 万股，将在其离任满 6 个月后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限售期届满。

3、本次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4 日